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94號

聲請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乙○○

受安置人 甲015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甲033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共同

法定代理人 甲015M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甲015、甲033自民國114年2月21日起繼續安置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015、甲033為未滿7歲之兒童（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法定代理人甲015F與甲015M離異，法定代理人甲656F於民國110年4月16日去世，受安置人2人由法定代理人甲015M監護照顧。法定代理人甲015M與甲015SF於113年11月18日上午，因故分持掃把木棍、鋁製魚竿責打受安置人甲015、甲033頭部、軀幹及四肢，致受其2人倒地，甲015M改用腳踢踹其等頭部及身體，經甲015SF制止未果，甲015雖曾站起，但隨後暈倒，甲015M見狀方停止，並將甲015喚醒後，隨後帶受安置2人同往釣蝦場釣蝦。經送醫檢查受安置人之頭部與軀幹、四肢多處成傷、甲015左手第四指遠端骨折，法定代理人對受安置人施暴成傷，危及渠等生命安全，且因甲015F已過世，經聯繫受安置人之祖母、外祖父及姑婆等親屬，皆表達無意願與能力扶養照顧受安置人，亦無其他適切親屬可提供協助，為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

01 安全與最佳利益，聲請人業聲請鈞院裁定准予繼續安置在  
02 案。處遇期間，法定代理人於113年12月8日攜受安置人之手  
03 足搬遷至宜蘭居住，經社工多次聯繫彼等大都未能順利聯  
04 繫，甲015M亦未申請親子會面，對受安置人不予聞問，經評  
05 估法定代理人消極配合處遇，尚待執行親職教育，且未能提  
06 出具體照顧保護計畫，亦無適切親屬資源，基於受安置人之  
07 安全與最佳利益，提供必要之照顧及保護，爰依兒童及少年  
08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  
09 置人繼續安置3個月等語。

10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11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12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13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14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15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  
16 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  
17 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8 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  
19 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  
20 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21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22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23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24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  
25 有明文。

26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臺  
27 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真實姓名對照  
28 表、本院113年度護字第632號民事裁定等文件為證，堪信為  
29 真實。本院審酌受安置人陸續遭甲015M、甲015SF體罰成  
30 傷，經就醫診斷受安置人頭部與軀幹、四肢多處成傷，甲01  
31 5左手第四指遠端骨折，法定代理人對受安置人施暴成傷，

01 危及其等生命安全，加以甲015F已過世，甲015之祖母及外  
02 祖父及姑婆等人無意願與能力扶養照顧，亦無其他親屬可提  
03 供保護協助，處遇期間，法定代理人搬遷至宜蘭居住，經社  
04 工聯繫彼等大都未能順利聯繫，甲015M亦未申請親子會面，  
05 對受安置人不予聞問，法定代理人消極配合處遇，有待執行  
06 親職教育，復未提出具體照顧保護計畫，為妥適照顧受安置  
07 人之安全及最佳利益，應延長安置受安置人，妥予保護。依  
08 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上開延長安置之聲請，於法核無不  
09 合，應予准許。

10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11 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3 家事法庭 法官 楊萬益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16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需附繕  
17 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9 書記官 陳貴卿